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

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01 月 08 日海秘字第 107000017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學生職涯輔導系統，協助在校生瞭解職場環境，並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規劃職涯發展，提早完成就業準備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職涯輔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職涯輔導、生涯規劃、升學輔導、畢業生服務與就業流向調查等。
- 三、職涯輔導單位：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、學生輔導中心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各系（所、科）及相關行政單位。
- 四、職涯輔導老師：
 - 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 1. 曾擔任三年以上導師或具有職涯輔導、就業服務等相關證照之本校專任教師。
 2. 具服務熱忱且充分瞭解系（所、科）專業能力培養機制、課程結構與特色、實習制度及職場發展趨勢者。
 - （二）遴聘方式：由各系（所、科）於每學年度 9 月底前遴選 1 位職涯輔導老師，將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五、職涯輔導內容：
 - （一）職涯輔導老師於每學年至少輔導學生 20 人次。
 - （二）學生輔導中心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。
 - （三）職涯輔導相關單位協助推動學生職涯發展相關活動。
- 六、職涯輔導方式：
 - （一）職涯輔導老師應維護晤談者之各項隱私及權益。
 - （二）職涯輔導老師與學生完成晤談後，需確實填寫「職涯輔導紀錄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學年結束繳交至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建檔。
- 七、為提升職涯輔導老師老師輔導知能，職涯輔導老師老師須參加相關之職涯輔導研習活動或培訓課程。
- 八、對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有貢獻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適當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職涯輔導紀錄表

系科		班級	
姓名		學號	
輔導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:____-____:____		
輔導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群組/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輔導地點			
輔導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規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學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缺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方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媒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撰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求職面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輔導內容			
輔導意見			
輔導建議			

輔導老師簽名：